

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轉入生編班原則

1150827 115-1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(含安置生)，依不同時間點，分別處理，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開學前：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於開學前一星期，就全數新生或轉學生依班級人數及男女之均衡，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。
- (二) 學期中(含開學前一次公開抽籤編班後至開學前)：應先考慮依班級學生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，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以求各班學生人數達於均衡；以上情形編班前，均需公告各班總人數及男女學生人數給該年級導師，若條件相同班級，班級導師得到場公開實體抽籤，未到場導師得委託他人為之。
- (三) 倘轉學生具備特殊教育資格(指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之特教生)：應先考慮依班級學生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，再考慮班級特教酌減人數與班級特生人數加總較少之班級，最後則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倘上述比序條件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，以求各班學生人數與各班特教生安置情形達於均衡。
- (四)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，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，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。
- (五) 倘人數最少的班級在最近一輪轉入一名轉學生後，依然為該年級人數最少的班級，得避開一輪轉入生抽籤。
- (六) 以上所指學生人數皆為含特教生人數。